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